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作業辦法依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u>第三條第四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作業辦法依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補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p> <p>證券承銷商輔導<u>本國</u>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u>創新板上市</u>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u>創新板第一上市</u>者，應於與受輔導公司簽訂「輔導股票上市契約」當日將「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資料異動時亦應於事實發生當日更新基本資料表中之相關資料，至向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為止。</p> <p>證券承銷商輔導<u>本國</u>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u>創新板上市</u>，應於<u>送件申請上市日前二個月</u>起，每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至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上市為止。</p> <p><u>受輔導公司</u>係外國發行人者，證券承銷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u>受託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紀錄表</u>」，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輔導進度及內容。如發現受輔導公司有<u>第四條</u>所稱財務業務重大異常情事，於申報上開紀錄表時，並應敘明後續追蹤情形及處理方式。於受輔導公司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u>創新板第一上市之日前二個月</u>起，</p>	<p>第二條</p> <p>證券承銷商輔導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應於與輔導公司簽訂「輔導股票上市契約」當日將「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附件)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資料異動時亦應於事實發生當日更新基本資料表中之相關資料，至登錄為興櫃股票為止。</p> <p>證券承銷商輔導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應於申請上市前三個月起，每月十日以前，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至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上市為止。</p> <p>證券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證券承銷商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輔導紀錄表」，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輔導進度及內容，<u>至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上市為止</u>；另應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輔導人員之資格條件，遇有人員異動或資料變更時，並應即時更新。</p>	<p>一、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修正相關文字。</p> <p>二、按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掛牌前不以登錄興櫃股票為必要條件，復基於本作業辦法承銷商「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申報更新義務一致性之考量，爰就證券承銷商更新異動資料之申報義務，明訂為至受輔導公司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上市前止，以資周延。另證券承銷商僅需於本公司申報系統輸入「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毋庸檢送書面資料，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考量實務作業上「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之部分檢查項目涉及不宜上市條款之評估，及另須檢附之重要評估事項(如應收款項、存貨等)，此等於上市送件前二個月方能進行較為深入分析及具完整性之評估，爰將證券承銷商之申報期間自三個月縮短為二個月；並明訂申報起算時點，應為送件申請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以前項「<u>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u>」取代「<u>受託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紀錄表</u>」。另應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輔導人員之資格條件，遇有人員異動或資料變更時，並應即時更新。</p>		<p>市日往前推算之二個月起，連續二個月申報，以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p> <p>四、為提昇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之上市審查品質，爰比照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之規定，應於送件申請股票上市之日前二個月申報「<u>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u>」，以取代該期間應申報之輔導紀錄表，修正第三項如左。</p>
<p>第六條 本作業辦法<u>簽請總經理核可</u>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作業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同。</p>	<p>修正本辦法制修之核決層級如左。</p>